

丁部 在 2012/13 學年無須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申請人的附加資料(假若你並非因接受有薪實習訓練，而無須於 2012/13 學年全年上課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請填寫這部分。)

(a) (由申請人填寫)

無須全年上課及／或無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理由(例如暫時停學、休學、重讀、經院校批准暫時停學等等。)

(b) (由申請人院校填寫)

茲證明申請人在 2012/13 學年為本校註冊之全日制學生。

在 2012/13 學年的學費為：數額 \$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在 2012/13 學年的上課期間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年

其他 (請註明)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月／年

日／月／年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院校：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院校印章

戊部 居港年期

本人 _____，*擁有／不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居留權。自 _____ 年
(申請人姓名)

開始，本人或本人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己部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一. 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文件。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貸款金額，更可能被檢控。你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此外，你也須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 二. 如遞交申請後，表格上甲部至丁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本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你應選用更改資料的表格[FASP/C/1A(2012)（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 FASP/C/1B(2012)（適用於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本處所需更改的資料，而無須重新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可在各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索取或下載。未能及時向本處提供需要更改的資料，將會導致延誤有關申請的處理，或延緩發放貸款，或引致借取額外的貸款和因此而衍生的額外利息。
- 三. 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者，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聲明書

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 _____ 已細閱「2012/13 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指引」（申請人姓名）

[NLSPS/1A(2012)](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根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本計劃)批給貸款，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指引的條款[及特區政府不時指明的其他規定]。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表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任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此申請)，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特區政府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並評定貸款金額。本人亦知道，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本人亦授權政府政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聲明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

- (a) 本人**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 (b) 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c)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此外，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亦**沒有**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已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d)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本人**從未**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本人**曾經**於下列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本人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將此申請(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在考慮此申請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14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即任何提供副學士先修學位、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學歷課程的院校,包括為完成該校四年制文憑課程的學生頒發文憑的香港樹仁大學〕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14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特此授權特區政府將本人的申請結果按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14.3 段通知院校。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及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調整/撤消本人的貸款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關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以及有關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的聲明被發現為虛假時,本人須向特區政府全數歸還從此申請所獲得的貸款。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貸款給本人。

申請人簽署/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_____ 日期 _____

此聲明是在香港作出。